

网友转贴一篇报道遭警察跨省“沟通”

宁波的刘先生这几天很不解：前些日子自己通过网络论坛转发帖子，发了一条报道，内容涉及到江西贵溪市警方，没想到几天后，贵溪警方就派人过来调查这个事情。

刘先生说，报道是网上转载的见报稿，就算失实，也应先找报道此事的媒体，而且对于这个事，“他们的执行力，实在是比较惊人的”。

贵溪公安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他们确实派了警察赶到浙江宁波，与发帖人沟通此事，但发帖人坚持己见，沟通无果。

事由：转载报道帮人讨说法

7月19日上午，记者来到宁波海曙区刘先生工作的店里。他对记者说，一次偶然的机会看到一则报道，凑巧的是，报道涉及的一个受害人，是江西贵溪人，也是他店里同事的一个朋友。

记者看到，报道刊登在7月6日的《今日信息报》A2版，标题为《私宅被打砸抢封，粮食被抢光，地方政府公安“袖手旁观”》，主题为《身怀六甲的女人和两个未成年女儿何时能回到自己的家》，作者署名：齐啸。报道的主要内容是，江西贵溪一户人家遭打砸抢，造成一死两伤，当地警方知道此事却没制止，时隔5个月，打砸人员依然逍遥法外。

刘先生说，他在7月13日，偶然看到了这份报纸，再仔细一看，被打砸的人家，其女主人胡丽华，就是他店里同事的一个朋友。刊登的事情，发生在今年春节期间。

于是，刘先生以“黑还是白”为网名，把报道转发到一些网络论坛上，希望能有更多人知道此事，为他同事的朋友讨个说法。

结果：警方跨省找上门

刘先生没想到，7月15日，江西贵溪警方就找上门来了。“那时我正在上班，突然看到几个人进来，其中一人穿警服，其他人穿便装。其中一人说，要来抓杀人犯。”



江西贵溪警察在宁波发帖人工作的店里沟通时的监控录像截屏

犯。”刘先生对记者说。

那几个人向刘先生出示了警官证，刘先生这才知道，他们是贵溪市公安局的，而那位穿警服的，是宁波白云派出所的，带他们过来的。“随后，他们又说是找发帖子的人，我就拿出报纸跟他们说，是不是这个内容？这是报纸发过的，我只是转载而已。”

警方告诉刘先生，这个稿子是失实的。但刘先生认为，他只是转载，如果要删掉，必须要先看到相关媒体的声明或更正。

后来，警方还让刘先生做了一个笔录，让他保证，今后不再转发这个帖子。而13日的帖子被要求删除。

记者看到了当时警方来找刘先生时店里的监控录像，发现整个过程有半个多小时，有几段可以看出，贵溪警方情绪有点激动，其中一个镜头是：用手指着刘先生。

质疑：为何声称是查杀人犯

宁波市公安分局海曙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对记者说，7月15日确实有贵溪警方找到他们，说是来沟通帖子的事，他们派了辖区派出所民警，陪同贵溪警方找到了当事人。

那么，贵溪警方是如何解释这场跨省“沟通”的呢？记者颇费周折，终于找到贵溪市公安局副局长汪凯涛的手机号。

汪凯涛对记者说，他就是负

责报道上所说案子的领导，他们发现，刘先生发的那个帖子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所以，特意派民警去宁波与他沟通一下，但对方继续坚持他的意见，所以沟通不是很成功。

那么，他们怎么知道这个帖子是谁发的呢？汪凯涛回答：“通过现代信息手段，很容易就可查到发帖人所有信息。”记者问汪凯涛，为什么称查杀人犯？汪凯涛说，因这个案子与凶杀案有关，可能刘先生也有点误解。

记者又联系到了《今日信息报》原稿作者齐啸。齐啸说，他对此事是进行细致采访的，对稿子的真实性负责。

律师：转载报道不违法

宁波一名律师对记者说，网友转贴报纸上的文章或者报道并不违法，退一步讲，即使公民（网友也是公民的一分子）在转载相关内容时对国家机关进行了批评，也并不违法。

这名律师指出，国家很多法律、法规，都规定了公民对国家行政机关具有监督和批评的权利。

如果江西警察找到网友后，不是进行解释，而是采取不正当手段，那么，警察的行为无疑违反了法律法规，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作为警察所属的公安机关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据《今日早报》

4.8万条微博转发民工照片只为完成他的小小心愿：让离家的儿子看到自己

一句话——“新疆的李令祥，你看到了吗？”一张照片——反映一个普通农民工在工地干活的状况：昏暗的灯光、凌乱的头发、粗糙的双手、一手握着水泥刀、一手拿着砖块。截至昨晚11时，这句话和这张照片在新浪微博被转发4.8万次。转发的原因，是希望圆照片中农民工的心愿：让在新疆工作的儿子李令祥看看自己的工作近况。

记者通过微博私信联系到了这条微博的作者新浪博主@揭露地球，希望能揭开这条微博背后的故事。

随手拍到农民工加班

7月19日中午，当记者终于收到@揭露地球的回复，却从@揭露地球这个正在大连一所高校就读的新疆籍男生那里得知，实际上，他并不是这条走红微博的原作者，由于他的粉丝多达16.8万，他发博是希望能帮助这位父亲完成儿子看到自己照片的心愿。

7月19日下午，通过@揭露地球提供的线索，记者终于联系到这条微博的原创作者江苏苏州的博主强先生。

“真没想到，这条微博会引起这么多人的关注。”强先生告诉记者，“我平时很喜欢随手发微博，7月18日晚上，我外出的时候，看到几个民工快天黑了，还在加班，就习惯性地想发一条微博，和大家分享农民工生活的不易。没想到，当我告诉这几名民工，发微博可以上传照片，而且只要上网的人就有可能看见时，一个年纪稍大的大叔忽然说‘给我拍一张吧，我儿子在新疆打工呢，我们好久没见了，我想让他看看我。’我就拍了这张照片，并传到了微博上。”

父亲希望儿子看到自己

“人在异乡都不容易，亲人分离的想念我们都能理解。”强先生说，也许是这位父亲不会上网，也许是儿子不上微博，种种原因导致了他们只能通过电话联系，不能见面。也许通过强大的微博，通过网友们的转发，这位父亲的小小心愿可能会实现。

但遗憾的是，由于只是从工地路过，所以强先生并没有留下这位农民工大叔的电话，但是聊天中得知，他的儿子在新疆开车，很久没有见面了，父亲希望能够



李令祥的父亲

通过这张照片让经常上网的儿子知道，自己现在过得挺好。

强先生告诉记者，这位农民工大叔告诉他，平时，他和儿子李令祥只是打电话联系，但这位民工大叔说，“儿子离开家好久了，我也好久没见他，有点想他。他喜欢上网，我希望他能看见我正在干活儿的照片！” 据《都市消费晨报》

最牛贫困小学拒绝史玉柱10万元捐助

县里的有关领导不许学校接受来自社会的捐助，只能接受红十字会的。”这是7月20日微博上热传的一句话，而记录这句话的@高路户外，此时正带领着“爱在征途”巨人集团青川藏慈善行的志愿者们行走在西藏的路上。19日，慈善行队伍遭遇了出发以来的头一件尴尬事：学校拒绝捐助！而校方的解释，就是这句让人十分费解的话。

贫困小学拒收爱心捐助

19日，由史玉柱发起的“爱在征途”巨人集团青川藏慈善行进入第3天。按照计划，当天志愿者们本应向四川省石渠县城区小学捐赠价值10万元的教学用品，但当他们将一车教学用品从西宁千里迢迢运到原本联系好的城区小学时，校方却拒绝受赠。校长无奈地告诉志愿者们：“县里的有关领导不许学校接受来自社会的捐助，只能接受红十字会……”@高路户外在微博里感叹“提着猪肉找不到庙门”。志愿者们更是戏称其为“最牛学校”。

当地各个部门说法不一

据了解，城区小学位于甘孜尼呷镇，工作人员不到50人。从慈善行成员提供的照片上看，三层简陋的教学楼还有坑洼不平的

操场，无一不透露出“贫穷”。

昨日，时报记者致电四川石渠县城区小学，学校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校长冯小平出差不在学校，拒绝捐赠的事情要等校长回来才能做出答复。

至于城区小学拒绝的原因，石渠县红十字会的负责人普布泽仁表示，现在国内的捐赠不必通过省红十字会，但必须通过县红十字会，这是上一级红十字会和石渠县政府口头要求过的。“现在社会团体对石渠县的捐款捐物比较多，尤其是灾后重建这一项，所以县政府通常会协调捐赠方通过慈善总会或红十字会对受赠方进行捐赠，这样便于管理。”

记者随即致电石渠县政府，工作人员表示没有做出过要求捐赠必须通过县红十字会的要求。

红十字称双方认同即可

在对石渠县各个相关部门的采访中，曾有人告诉记者，四川省出台过规定，要求社会团体对受赠方的捐助，必须通过慈善总会或者红十字会。对此四川省红十字会办公室的周主任说“根本没有这个说法。”周主任介绍，只有在接受境外捐助的时候，才会通过红十字会的层层报批，对来自于国内的捐助，“只要捐赠方和受赠方达成协议和共识，不需要通过红十字会。” 综合

房租一收100年这个司法局是“鹅城”的？

在电影《让子弹飞》中，鹅城将赋税收到了90年以后。而山东省临沂市一司法局却被网友曝出了收一百年房租的租房合同，在大众网论坛，有网友将费县司法局戏称为“鹅城的司法局”。

曝司法局最牛租房合同

19日，网友“abcd4567892011”在大众网论坛发帖曝光了这桩离谱的交易，他称：“临沂费县司法局2002年从信用社贷款，用房产作抵押。贷款到期未还，在法院执行时才发现司法局在抵押前就已把部分房产出租给他，租期100年，租金一次收清。”

“abcd4567892011”说，根据规定，房屋租赁的最长期限为20年。作为司法部门应知法守法，而费县司法局却知法而犯法，利用法律逃避债务，“真称得上中国最牛司法局。”

在该网友贴出的两份租房合同复印件上，记者看到，合同出租方都是“费县司法局”，承租方一个是“费县城北乡巢丝织绸厂”，另一个是“中国银行费县支行”，

两家承租方均是承租费县司法局所拥有的楼房，在两份合同的租期一项分别是“从1993年5月22日起至2094年5月22日止”“从1993年11月1日起至2093年11月1日止”，租期都长达百年。

费县法院：有此案但已移交

记者19日上午联系上了费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查询后告诉记者，费县司法局的这个案件确实存在，司法局在2002年向信用社贷款60万元，信用社在2005年起诉司法局，并在2006年申请执行费县司法局贷款时的抵押物。

费县法院的工作人员证实，此案在执行司法局时并不顺利。由于法院和司法局同属一个地区的司法系统，因此此案由费县法院移交到了别的法院继续办理。

司法局：领导回来再解释

19日下午，记者拨通了费县司法局办公室的电话，接电话的工作人员表示，等主任回来后会联系记者做出解释。截至记者发稿时，未接到费县司法局回应。 综合

逃避土地检查水泥路一夜间变身“菜地”

近年来，在全国土地执法检查中，卫星遥感图片监控犹如“天眼”，使违法违规用地难以藏身。然而最近，湖北襄阳市双沟工业园却别出心裁，在建好的水泥路上“填土种菜”，在“天眼”底下玩了一回“隐身”，被当地老百姓举报。“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实地调查。

湖北襄阳市襄州区双沟镇农民最近遇上一件怪事：双沟工业园新修的几条公路一夜之间“消失”了，被当地领导派人填上土，铺上薄膜，撒下种子用来种菜。一个月后，镇里说是种菜，其实是怕上级知道搞开发，“这是为了逃避检查，哄上级的。”

针对群众质疑，当地政府解释说，此举是一种“复耕措施”，除了搞“短期农作物种植”，还有一个目的是为了“公路保养”。

近年来，卫星遥感图片监控在全国土地执法检查中大显身手，但一些地方仍敢挑战“天眼”、屡屡突破政策“红线”。湖北省社科院研究员匡绪辉认为，关键是干部考核的“指挥棒”在起作用，无法抵挡“投资饥渴症”带来的用地冲动，不惜打“擦边球”，在政策“红线”边缘游走，千方百计逃避土地监管。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田建军